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54071南投縣中興新村光明路15號

傳 真：(049)2371016

聯絡人及電話：李婉瑜(049)2341429

電子郵件信箱：sasaya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0401098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4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1份(1040109896-1.doc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「104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」
延長報名時間至本(104)年4月21日(星期二)止案，請協助轉知社區發展協會及非營利組織等並廣為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04年4月1日臺教青署參字第10422603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培養青年對家鄉及土地的責任感與認同感，將青年的觀點、創意與熱情轉化為實際參與，透過在地行動，協助社區活化及永續發展，該署104年持續鼓勵青年團隊與學校、社區及非營利組織等協力合作參與旨揭計畫。
- 三、為回應各界熱烈迴響，廣納更多青年團隊優良計畫提案，該署特延長報名期間至104年4月21日(星期二)止，以捲動更多青年團隊及在地組織參與。
- 四、相關訊息業已刊登於該署網站(www.yda.gov.tw)。

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部長 蔣丙煌

電子公文機核記



1040072630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